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光”、“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南京证券对扬州华光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扬州华光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与专业名词均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意义相同。

一、南京证券与扬州华光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扬州华光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扬州华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扬州华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扬州华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扬州华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扬州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扬州华光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扬州华光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扬州华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访谈了公司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公司章程、重要制度、三会文件、工商变更档案、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单据等各种文件，了解了扬州华光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运营模式、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事项，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基于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南京证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南京证券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投资银行质控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小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审议由五位以上立项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投资银行质控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收到立项审核

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投资银行质控部，投资银行质控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扬州华光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

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共 4 人，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扬州华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质控部，建立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 2 名质控审核人员对扬州华光项目小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针对项目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问题及相关底稿的补充、完善情况予以复核，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其电子底稿予以线上复核，完成了扬州华光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银行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验收意见：

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对新三

板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分析调查等方法对扬州华光进行了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南京证券内核部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委派徐清秀、李灿两名内核专员对扬州华光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现场问核工作。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询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明确补充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项目组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整改，并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报内核部审核。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包括项目问核表在内的问核相关材料提交给内核会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对扬州华光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窦智、周旭、刘建玲、徐清秀、李灿、戚静、李晶晶，达到规定人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该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扬州华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扬州华光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扬州华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扬州华光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扬州华光的尽职调查情况，南京证券认为扬州华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南京证券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扬州华光委托南京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光有限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通过《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天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2021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华光取得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获得必要的审批与许可，并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

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生产过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874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82.40 万元、47,030.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4%、97.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等营运记录，主要业务非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中列明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南京证券同意推荐扬州华光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1999年9月14日依法设立的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公司章程还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的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明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874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具有独立性

1）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华光有限的全部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

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生产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2) 公司关联交易和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为 7,668.15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G36 汽车制造业-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扬州华光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南京证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扬州华光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扬州华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南京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标准的日趋提高和下游整车消费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所在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满足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和下游客户的降价需求；同时，在一系列有利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持续提升，已成为推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新增大量发热元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其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热管理技术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流体管路业务。

若未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产品研发及客户协同开发不及预期，无法持续开发出符合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人才队伍，管路的设计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管路制造企业需要参与整车制造厂商的同步研发，因此还需要既理解产品研发又具备市场敏感度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而且也可能导致公司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导致公司失去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7%和 89.4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35%和 48.76%，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橡胶件、塑料件和金属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38%和 78.43%，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以及市场景气度持续上升的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的降低、续航能力和安全性能的提升，以及配套充电设备设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不断拓宽产品在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47.89 万元和 6,042.32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呈现出增长态势。未来公司计划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融合，实现燃油车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共同发展，但若由于生产技术、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或未能顺利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导致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下游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

速，对汽车流体管路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对汽车流体管路相关产品的需求减少。

近年来，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尤其是2018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经历了连续三年的下滑。虽然自2021年以来，在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恢复增长态势，2023年汽车产销规模更是创历史新高，但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的情况，汽车产业发展也将相应放缓，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834.17万元和20,665.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7%和51.4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31%和42.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呈增加趋势。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04%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22.75%的股权。本次挂牌完成后，任浩鹏先生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则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南京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南京证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对扬州华光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扬州华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2874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为负值。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草案，上述制度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决议通过。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8.03	3,770.52
净利润指标（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7.63	4,084.7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5.9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9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220.00	5,220.00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如下：

1、在扬州华光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在扬州华光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公司在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法人股东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其自有资金对扬州华光进行出资，未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也未委托他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要求，主要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事项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推荐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扬州华光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南京证券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的公开转让和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